



列席者：

余維俊先生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 為議程 有限公司 ) 三(i) ) 列席會議
雷啓蓮女士	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 ) 為議程 仙地區委員會 ) 三(iv) ) 列席會議
姚士豪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為議程
楊如珊女士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漁農自然護理署 ) 三(ix) ) 列席會議
張瑞珍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柯靜茵女士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美誼女士	防治蟲鼠主任 (鼠類風險評估及諮詢)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吳錦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楊志權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兆麟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凱程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佳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徐佳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表示由於他身體不適，因此，他希望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是次會議。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2. 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二十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3. 食環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5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源頭減廢@黃大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5 號)

5.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代表余維俊先生。

6. 委員就計劃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機構</u>	<u>職位</u>
李德康議員	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主席
何漢文議員	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董事

7. 余維俊先生介紹文件。

8. 副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申請書中有關場地佈置及租用音響的開支項目超出《2015-2016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9. 副主席亦提醒申請機構，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如申請獲得通過，申請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可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用於購買資本物品。

10. 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200,000 元予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源頭減廢@黃大仙」計劃，並接納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三(ii) 2015-2016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5 號)

11. 副主席表示食環會在 2015-16 財政年度所獲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為 1,03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1,102,000 元。建議預留撥款 160,240 元籌辦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6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其餘 869,760 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12.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6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5 號)

1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sup>2</sup> 陳凱程女士介紹文件。

14. 副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申請書中宣傳總開支、攝影費、印製造型禮物、以及製作背幕及場地佈

置的開支項目超出《2015-2016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15. 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160,240 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6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三(iv)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綠色生活黃大仙 – 綠綠無窮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5 號)

16.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主任雷啓蓮女士。

17. 委員就計劃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機構</u>	<u>職位</u>
何漢文議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副主任
袁國強議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副主任
簡志豪議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當然成員

18. 雷啓蓮女士介紹文件。

19. 副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申請書中租用音響器材、租用舞台及裝飾、背幕及場地佈置、攝影費、招募義工及培訓的參觀團費、地質公園、海岸公園及濕地公園考察團費用、以及環保農莊日營的開支項目超出《2015-2016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20. 副主席亦提醒申請機構，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如申請獲得通過，申請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可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用於

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21. 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700,040 元由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負責推行「綠色生活黃大仙 – 綠綠無窮」計劃，並接納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三(v) 黃大仙區鼠患參考指數及控鼠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5 號)

22. 副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黃大仙區老鼠惡菌多，危害區內居民健康的事宜。房屋會委員於會上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回復向食環會匯報每月的鼠患指數及向食環會委員解釋量度鼠患參考指數的方法，並建議轉交食環會跟進討論此事宜。

23.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柯靜茵女士介紹文件。

24. 委員讚賞食環署在控鼠滅鼠方面所做的工作。但由於有報導指根據香港大學發表的研究報告，本港近一成半的坑渠老鼠及百分之七的屋鼠帶有超廣譜酶大腸桿菌，而黃大仙更被點名為帶菌鼠比例最高的三個地區之一，再加上黃大仙區人口密集，長者眾多，老鼠繁殖能力又強，要求食環署必須加強在老鼠經常出沒的地方，例如街市、食肆及寮屋區等的滅鼠工作，以避免帶菌鼠接觸食物並將疾病傳播給市民。委員同時建議食環署應教導其他政府部門、屋苑管理公司及市民有關控鼠防菌方面的知識，以便他們在各自管轄的區域進行控鼠滅鼠工作。而食環署亦應定期更換鼠藥，以免老鼠對鼠藥產生抗藥性，影響成效。

25. 柯靜茵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屋苑管理公司聯絡，到他們管轄的地方進行巡查並指導他們有關控鼠滅鼠的知識。而食環署亦會加強在轄下街市的滅鼠工作。

26.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鼠類風險評估及諮詢)1 梁美誼女士承認某些地區的帶菌鼠數目的確較高，但現時仍未有確實證據顯示該些帶菌鼠會將細菌傳播給人類。署方一直有向市民傳遞關於控鼠滅菌的信息，

市民如接觸老鼠或老鼠經過的地方或物件，應清潔雙手及以家居清潔劑清潔該些地方及物件，以徹底消滅細菌。而黃大仙區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鼠患指數亦錄得下降，證明署方有在地區落實滅鼠工作，減低鼠患。

27. 主席要求秘書處致函議員，邀請他們提供區內的鼠患黑點，然後轉介食環署跟進。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致函全體黃大仙區議員，請他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提供區內的鼠患黑點，以轉介食環署跟進。)

三(vi) 黃大仙區二零一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5 號)

28.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張瑞珍女士介紹文件。

29.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處理木棉樹棉絮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5 號)

30.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楊志權先生及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潘兆麟先生。

31. 副主席表示食環會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要求處理木棉棉絮的事宜，當時主席要求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搜集相關資料，並於二零一五年的第一次食環會會議匯報工作進度。

32. 楊志權先生介紹文件。

33. 委員對康文署的報告內容表示失望。委員指出區內不少木棉樹接近民居，黃大仙區人口密集，棉絮不但影響環境衛生，更會引起部分市民皮膚及呼吸道的問題，每逢落棉季節，議員均接到大量投訴。委員

明白採取摘除木棉樹花朵及果實或會引起部分市民反感，但由於木棉棉絮問題困擾區內居民多年，因此要求康文署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例如用網包裹木棉樹樹枝或將木棉樹移植到郊外，以解決木棉棉絮影響居民的問題。

34. 主席要求秘書處致函議員，邀請他們提供區內需要優先處理的木棉樹地點，然後轉介康文署跟進。而康文署亦應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有效解決木棉樹棉絮問題的方法。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致函全體黃大仙區議員，請他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提供區內需要優先處理的木棉樹地點，以轉介康文署跟進。)

三(vi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5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5 號)

36.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姚士豪先生及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

37. 副主席表示委員曾於上次食環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區內流浪貓狗及野鴿的問題，並要求漁護署派員出席今日的食環會會議，報告漁護署近月在黃大仙區就紓緩流浪貓狗及野鴿問題而進行的相關行動。

38. 姚士豪先生表示署方會因應議員或市民的舉報到特定地點巡查及捕捉流浪動物，並於街道管理報告內向委員匯報有關數字。根據署方記錄，近年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個案錄得下降，投訴個案由二零一二年約一百二十宗減少到二零一四年約八十宗，而署方亦已增撥資源增加行動的次數，由二零一二年約三百至四百次行動增加到二零一四年約七百至七百五十次行動。署方注意到有部分愛護動物人士會於山邊餵飼流浪貓狗，導致流浪貓狗聚集，而漁護署職員過往在捕捉流浪動物的行動中

亦受到此等愛護動物人士的衝擊，但署方會繼續加強有關行動。

39. 楊如珊女士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署方收到三宗有關野鴿滋擾的投訴，並派員巡查，於巡查中收集了十五個鳥糞樣本，全部樣本對禽流感測試呈陰性反應。她指出野鴿聚集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進行餵飼，使得野鴿流連以等待食物，因此署方建議市民不要接觸或餵飼野鴿。同時，署方亦建議市民如受到野鴿滋擾，可於野鴿停留的地方噴灑已稀釋的漂白水，或加裝尖形物件，以防止野鴿停留。

40. 副主席提交並介紹題為「有關慈雲山近觀音廟地段有馬騮出沒及慈正邨正遠、正安樓後山有流浪狗擾民事宜」的文件(附件一)。

41. 委員就議題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雖然漁護署捕捉流浪貓狗的行動取得一定成效，但區內流浪貓狗的問題仍然嚴重，建議署方可採用更先進的捕捉方法，例如運用麻醉槍，以進一步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委員明白部分愛護動物人士或會反對署方捕捉流浪貓狗，但認為署方應繼續行動，減低流浪貓狗對居民的影響。而且區內除流浪貓狗及野猴外，亦有野豬出現；
- (ii) 建議漁護署採取有效方法，例如進行絕育手術或採用避孕藥，替該等流浪貓狗絕育，但希望署方避免將絕育後的流浪貓狗放回原處；及
- (iii) 建議署方應考慮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檢控餵飼流浪貓狗及野鴿的人士，此舉不但能減少流浪貓狗及野鴿的繁衍及聚集，亦能避免食物殘渣滋生老鼠及蚊蟲。

42. 姚士豪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回應綜合如下：

- (i) 有關野豬及野猴的事宜由漁護署濕地動物護理科負責，他會向有關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其後由他們向食環會提交書面回覆；
- (ii) 漁護署的權力僅限於捕捉並移離流浪動物，沒有權力檢控餵飼流浪動物而遺留食物弄污街道的人士。根據過往

經驗，署方在進行捕捉流浪狗隻的行動時，雖有發現市民餵飼動物的情況，但有關人士通常已離開現場；

- (iii) 對於委員提到的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畫，現時署方於區內並沒有相關的認可計劃，而署方在捕捉流浪狗隻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不會將其放回原處；
- (iv) 根據過往經驗，署方在捕捉狗隻後，如市民前來認領而署方又掌握足夠證據，證明有人無牌飼養或管理不善，會按法例提出檢控。此外，署方過往曾因應市民反映的意見參與和地政總署的聯合行動，處理山上流浪漢非法搭建的建築物，並在行動中捕獲其流浪狗隻；
- (v) 漁護署不會採用藥物替流浪貓狗進行絕育，亦只會在特定情況下運用麻醉槍捕捉流浪動物，例如在有野豬闖入市區並危害附近市民時使用，且必須與警方合作並在封鎖範圍內進行，以免有市民誤闖射程範圍，構成危險。漁護署重申現時不會運用麻醉槍捕捉流浪貓狗；及
- (vi) 署方的動物發展科有教育市民如何做一個盡責的動物主人。

43. 楊如珊女士回應指漁護署亦沒有權力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如有相關投訴或個案，會轉交食環署跟進。

44. 張瑞珍女士澄清不同政府部門均有權力在特定情況下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但食環署如收到其他部門求助，會樂意與有關部門合作，採取聯合行動。

45. 姚士豪先生表示漁護署的權力限於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至於其他地方，漁護署並沒有權力進行檢控，須由食環署職員或有關場地管方處理。

46. 潘兆麟先生表示康文署得悉委員關注有人在慈雲山中央球場餵飼野鴿的問題，署方較早前曾派員巡查並曾對一名餵飼野鴿的人士作出警告。署方駐場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如有人餵飼野鴿，定必嚴肅處理。

47. 副主席要求漁護署代表再次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交待進展，同

時邀請負責處理野豬及野猴事宜的人員出席，討論有關問題。

#### 四 其他事項

4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9. 食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

檔案編號：L/M(1) in HAD WTS DC 13-15/5/1 Pt. 12



# 黃逸旭 ROGER WONG YAT YUK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敬啟者：

有關慈雲山近觀音廟地段有馬騮出沒及  
慈正邨正遠、正安樓後山有流派狗擾民事宜

收到行山居民反映，表示慈雲山沙田坳道行山徑有過百隻馬騮出沒，甚至伸手搶途人物件，對居民構成危險，另外，慈正邨正遠、正安樓後山流浪狗吠聲擾民，情況已持續一段時間，影響居民日常作息，故此，希望與有關部門協調安排捕捉馬騮及流浪狗。

本人對居民的反映表示關注。敬希與有關部門協調加派人員捕捉馬騮及流浪狗，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如何之處，俾候來函示覆；有勞之處，不勝感激。

此致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黃逸旭先生

2015年3月9日

黃逸旭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WONG YAT YUK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25號

Address: G25, CHING YUK HOUSE, TSZ CHING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TEL : 29273003

傳真FAX : 22745131

E-mail: yatyuk@gmail.com